

关于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李建华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、本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，现已收到华泰股份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华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回复函签署之日：

- 1、不存在涉及华泰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2、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华泰股份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- 3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华泰股份股票的情形。

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：李建华

华泰股份控股股东：华泰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8日